

# 姐弟俩为房产险些撕破脸

##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调委会释法说理化解亲情矛盾

□法治报记者 金勇

老母亲过世，去世前将房产过户给儿子，但一直由姐弟俩共同居住。由于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弟弟想卖房分开居住，但遭到了姐姐的强烈反对和阻挠。双方也因此多次出现争执，甚至一度闹到了派出所。由于互不相让，矛盾无法解决，两人找到了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金梅园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在安抚好双方的情绪后，努力寻找和解的突破口，通过释法说理，最终姐弟二人冰释前嫌，彼此谅解对方的过错，达成了调解协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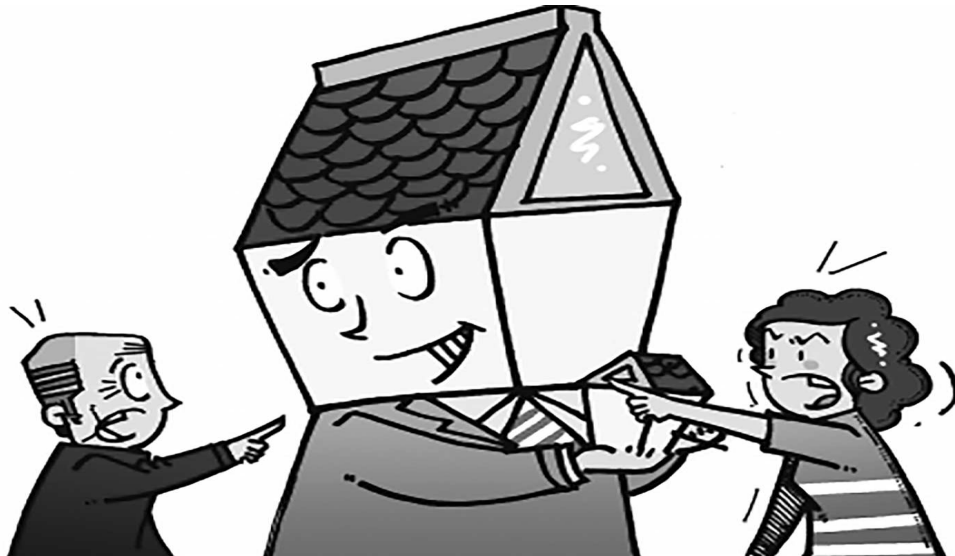
### 母亲过世留下房产 姐弟不和起争执

周甲和周乙是姐弟俩。姐姐周甲早年去外地插队落户并结婚生子，弟弟周乙一直与母亲王某共同居住。十年前，母亲王某突然生了场大病，卧床需要人照顾，当时弟弟周乙尚未退休，每天上班无法一直侍奉在侧。外地的姐姐周甲正巧退休，于是主动提出到上海照顾母亲。从此，周甲一直与母亲王某、弟弟周乙生活在上海。去年母亲王某去世，去世前王某把房产过户给了儿子周乙。母亲去世后，弟弟周乙仍与大姐周甲及外甥一同居住，但3人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执，时间一长，周乙萌生了卖房分开居住的想法。但姐姐周甲数次将中介和看房者挡在门外。受到周甲的阻挠，房产一直无法售出，姐弟俩的矛盾也因此逐渐升级。由于周乙更换了门锁，愤怒的周甲不但吵闹、砸门，甚至拨打“110”报警电话，民警上门调和，但双方却互不相让，闹得不可开交。眼看事情无法解决，两人向调委会寻求帮助。

面对当事人激烈的情绪，调解员首先以安抚情绪为主，倾听当事人的委屈和抱怨。姐姐周甲称，自己照顾生病母亲近十年，理应能享受母亲留下来的房子的居住权和继承权，认为该处房产应该按遗产的二分之一进行分割。弟弟周乙则认为姐姐在外地已经安家并享受过福利分房。该处房产母亲过户给他的也只是部分份额，加上当时使用权变更为产权的时候也是自己出的钱，认为应该按照母亲所立的遗嘱继承房产。经过第一轮调解，双方都坚持自己的意见，不肯让步。

### 分析原因寻找突破口 耐心劝说化解争执

面对僵局，调解员决定进一步从当事人的家庭关系着手调查，分



资料图片

析其深层次原因，努力找寻和解突破口。调解员与当事人聊天时了解到，在母亲去世前，周甲和周乙姐弟两人的关系较好，一家人生活在一起还算其乐融融。两人关系就是从母亲去世后，对房产的继承事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开始恶化。对此，调解员认为重拾亲情是突破口。调解员耐心地劝导双方当事人，母亲已经不在，但最大的心愿应该是希望姐弟俩和睦相处、相互扶持、共渡难关，如果因为遗产让姐弟俩反目成仇，老人泉下有知更是不得安宁。若不遵照遗嘱，平均分割母亲名下的遗产，将会造成周乙无房可住和生活困难的后果。调解员劝慰周甲，作为姐姐应考虑到母亲立下遗嘱的初衷，可能也是考虑到周乙无其他房产、而且生活困难，因此才将房产留给周乙。而按照老人的遗嘱执行，姐姐是无权干涉该处房产交易的。

经过调解员有理有据地劝说，周甲表示母亲去世后，就剩下姐弟俩人，自己也是个重感情的人，还是希望能把姐弟之情延续下去。弟

弟周乙也向姐姐认了错，表示之前换门锁不让姐姐进门是自己考虑问题不周，并向姐姐表示了歉意。经过几轮的调解，双方都谅解了彼此的过错，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遗产继承而引发的家庭纠纷。该纠纷能够调解成功结案，与调解员调解方法的恰当选择密切相关。

遗产纠纷属于财产纠纷的一种，但又不同于其他财产纠纷。遗产纠纷的主体来自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属之间，相互间有着直系亲属的关系，可以说是社会关系中最亲密的关系之一。若双方当事人诉诸法院解决遗产纠纷，法院判决只能解决法律层面的问题，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可能因此难以维系。另一方面，遗产纠纷涉及的财产数额较大，当事人因此引发的纠纷不容易调和，且调解成功后仍然容易出现反复。出于对亲情的维护、家庭的和谐及社会的稳定考虑，调解员面对矛盾纠纷的反复，

始终保持耐心、真诚的态度，数次往返当事人家中，安抚情绪、耐心倾听、多次调解，将一起很可能诉诸法院的遗产纠纷案件成功化解在萌芽状态，在维护双方亲情的前提下解决问题。

在遗产纠纷案中，促使让曾经朝夕相处的双方回忆以往的美好时光，让双方推心置腹地交流，借助当事人心中无法割舍的亲情力量，说服教育当事人，以亲情感化当事人，消除了各方之间的情绪对立，为调解成功奠定基础。就本案而言，双方一开始都不愿放下架子，为了经济利益将姐弟之情完全抛诸脑后，矛盾不断升级。但从双方内心深处来讲，是愿意和好的，毕竟血浓于水。调解员在了解了双方过去的感情基础之后，促使双方回顾亲情的可贵，并列陈如果姐弟反目之后给彼此及后代带来的伤害将遗憾终生，从而推动双方能求大同、存小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双方各退让一步，不仅是在经济利益上退让一步，更是为难得可贵的亲情让出空间。

# 工人意外死亡 家属怀疑公司未尽力救治

## 松江区永丰街道调委会普及法律、耐心劝说，成功化解纠纷

□见习记者 翟梦丽

工人马某在地下室内被物品绊倒在地，就医后救治无效死亡。死者的家属怀疑公司未对其进行及时抢救，要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家属交通费等，由于金额较大，遭到公司方拒绝，家属方在工地上聚集，阻挠施工。松江区永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介入调解，最终双方达成统一意见。

”

### 【调解过程】

2020年8月2日，乙方王某雇佣的马某在丙方A集团一块动迁安置房地块做工时，在地下室内被物品绊倒，送医后救治无效死亡。死者家属立即向老家赶达松江，发现马某遗体已被送至殡仪馆，于是怀疑公司方未对其进行及时抢救，情绪非常激动且不满。公司方与家属方对于马某死亡赔偿问题进行了协商。但家属方一口咬定要赔偿金额130万元，且必须立即支付，否则将不会对遗体进行火化。在遭到公司方拒绝后，家属方在工地上聚集，阻挠施工。经过几番劝说，双方同意由永丰街道调委会进行调解。

在了解具体情况后，调解员将工作聚焦在三方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公司方和王某对于赔偿金额的分配以及三方对于赔偿金额支付方式 and 时间的协商。

在三方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

上，家属方起初坚持索要130万元，且不予让步、态度强硬，使得协商无法进行。调解员当即向家属方告知相关的法律规定、赔偿原则，并对家属方进行情绪安抚。在情绪稳定后，家属方表示理解且作了让步。但该赔偿金额仍高出相关规定的金额，为此，公司方不同意赔偿要求。于是调解员再次对家属方解释规定，也让公司方站在家属方角度，以体谅的态度进行协商。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王某也表示同意。

然而，就赔偿金额分配的问题上，公司方与王某未达成一致。为此，调解员就金额分配展开公司方和王某之间的调解协商。一开始，王某只认可其中的10万元由自己承担，公司方对此表示不同意。然而王某态度强硬，双方协商陷入僵局。为顺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调解员随即采用“背靠背”协调方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调解员向王某和公司方分别分析、解释整个

事件中双方不恰当之处，以及应承担的责任。最终，王某与公司方达成赔偿协议。

8月5日，永丰街道调委会召集三方，就赔偿金额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进行协商。家属方起初要求公司方和王某将赔偿金额立即付清，公司方因涉及保险、材料收集等问题上需要家属方配合，不同意一次性付清。考虑到公司方的顾虑合理，于是调解委员会再次与家属方进行解释和沟通。在沟通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家属方担心公司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后，可能存在后期不兑现承诺的隐患。为此，调解员告知家属方，调解协议具备法律效力且调解委员会将督促公司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赔偿义务，在调解委员会的再三解释后，家属方最终同意公司方以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赔偿。

### 【案例点评】

该案例主要有两个焦点，分别

是如何确立赔偿金额和如何分配A集团与王某对于马某猝死事件的赔偿金额。在确立赔偿金额上，由于家属方的强硬态度使得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在调解员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后，家属方最终作出让步，将赔偿金额降到合理范围内。在处理赔偿金额分配时，调解员对公司方和王某进行思想工作，最终确定了双方需承担的责任及赔偿金额的分配。

三方在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和时间上有过较大的争执。因为涉及金额比较大，且涉及保险、资料收集等问题，经过调解协商后，家属方最终摒弃其不合理的要求，并同意公司方分期支付。出于对调委会的信任，各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调解过程跨度几天，其中对于家属方的思想工作以及法律知识科普耗时较长，也体现了在未来的调解工作中，调解员应该更加积极主动地让群众了解法律，在知法依法的基础上，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进行调解工作，促成矛盾化解。